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乡镇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1. 发布实施规定。

 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补贴资金申请。

1.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经营组织证明材料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民个人证明材料为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银行卡）、购机发票、注册登记信息，自愿向乡镇农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乡镇农机管理机构收到的申请表要审核申请人补贴材料及身份，确认合格后录入省农机补贴系统。

2.区农机管理部门进行补贴资格确认。区农机管理部门对购机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结果同时报送区财政部门，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可先行办理牌证照。

1. 机具核实

农机管理部门按照《牧野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为方便群众，减轻农民负担，机具核实原则上由农机部门牵头，乡镇配合，共同核实。

1. 兑付补贴资金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区农机管理部门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和所购机具。确认无误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区财政部门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